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或名稱	關連關係
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 李女士及馬女士	我們的控股股東
廣州立白、新鄉立白、 四平立白	一家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
廣東立白洗滌、上海立白、 成都立白、南京立白、 上海新高姿、四川立白	一家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立白日化	一家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最終持有超過30.0%權益的公司
馬鞍山立白、番禺立白	一家由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馬女士及李女士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
天津立白銷售	一家由陳凱臣先生最終持有超過30.0%權益的公司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服務框架協議	14A.35、 14A.76(2)(a)	公告	8,500	9,300	9,400
基礎服務協議	14A.35、 14A.76(2)(a)	公告	35,600	38,200	44,70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36	公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437,700	512,000	639,800
外包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36	公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279,900	337,500	410,100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物業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主要條款：我們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的物業服務框架協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就辦公場所、倉庫及生產基地自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租賃物業及獲取物業管理服務。物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將向我們出租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物業，包括辦公場所、倉庫及生產基地，以及向我們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本集團將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訂立單獨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物業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和條件；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租金應參考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鄰近在用的可比較規模、陳設及配置的物業的當時市價，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物業管理費應參照當時市價，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物業的市價將由我們透過公開可得資料而取得。

年期：物業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計三年有效。根據物業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單獨相關協議的年期最長為三年。相關租賃可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共同協定予以續期。

現有物業服務：根據本集團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訂立的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受物業服務框架協議所規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租賃六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5,396.62平方米。該等物業位於廣州及上海，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倉庫及生產基地。有關現有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支付的年度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應付最高年度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35	1,266	2,745	4,192	8,500	9,300	9,400

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上述協議項下的應付款項釐定，並由訂約方經參考(i)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鄰近地區具有相似規模及相似屬性的可比較物業租金及／或物業管理費的現行市價；(iii)經公平磋商得出的截至2023年止三個年度租金及物業管理費預期上漲情況(就四處現有租賃物業而言最高為年度租金的10%)；及(iv)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向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新租賃物業(包括於2020年4月租賃作為辦公室的兩處新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71.3平方米)及將於2021年租賃作為辦公室和生產設施的三處新物業(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2,730平方米))租金及／或物業管理費的情況經公平磋商後得出。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或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開始租賃及使用上述物業進行業務運營。任何搬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必要的中斷及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至少一項有關上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會超過0.1%，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因此於[編纂]後，上述基礎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與立白集團訂立的基礎服務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立白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基礎服務，包括銷售支持服務（例如執行我們的營銷計劃及管理銷售點的店舖陳列）、倉庫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例如為我們安裝及維護IT服務器和系統）。為更好地規管我們與立白集團的關係，我們已與立白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基礎服務協議**」），以監管立白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本基礎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1年[●]
買方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賣方	:	立白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期	:	自[編纂]日期起三年
定價	:	就銷售支持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立白集團的服務費乃參考立白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銷售支持開支加上與提供類似銷售支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潤率可比較的合理利潤率約10%而釐定。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潤率乃基於自我們行業顧問所取得的市場資料。

關連交易

就倉庫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立白集團的服務費乃參考立白集團所產生的實際倉庫成本以及本公司所佔相關倉庫總面積的倉儲空間比例而釐定。

就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立白集團的服務費乃根據我們對由立白集團所採購相關軟件的實際使用情況以及立白集團的資訊科技技術人員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費率（並經參考提供類似資訊科技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時間費率，該時間費率乃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或我們取得的詢價）而釐定。

根據基礎服務協議，立白集團已同意向我們提供相關財政年度有關其提供基礎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報告，以供我們核證其成本基礎（如適用）。必要時，我們亦將尋求來自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服務供應商的報價，以確保我們自立白集團獲得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審查及重新評估立白集團每年所收取的服務費。

支付條款 ： 每年延後支付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支付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預計最高服務費總金額，該總金額乃基於(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立白集團就提供基礎服務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iii)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潤率及／或費率計算：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9,938	44,702	45,736	28,027	35,600	38,200	44,700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認為，根據基礎服務協議將服務外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相信，我們將能節省提供此類服務所需的維持員工及資產的成本，並減少我們對此類資產進行資本投資的需求。

董事認為，基礎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至少一項有關上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會超過0.1%，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因此於[編纂]後，上述基礎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立白集團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立白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廣州立白、廣東立白洗滌、上海立白、天津立白銷售、成都立白及南京立白（「**關連分銷商**」）出售產品。為更好地規管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關係，我們已與立白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我們並無向立白集團設立最低採購承諾。該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1年[●]
賣方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買方	:	立白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期	:	自[編纂]日期起三年
風險	:	產品風險將於產品交付後轉移至買方。經雙方確認或雙方另行同意的瑕疵產品可以退回。

關連交易

定價 : 經考慮(i)立白集團對接大客戶及其他客戶時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物流及分銷開支、薪金及工資、信息費、展示費及／或年度維護費)；及(ii)參考主要對接大客戶的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就具有可比較質量、規格及數量的產品所收取的利潤率，我們基於立白集團向其客戶的售價按合理利潤率確定我們對立白集團的售價。我們向立白集團的客戶(例如大客戶)提供建議零售價。主要對接大客戶的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所收取的利潤率乃基於自我們行業顧問所取得的市場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立白集團作出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7.1%、32.4%、36.3%及40.9%，低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對獨立第三方線下分銷商作出銷售的毛利率。與我們向立白集團作出的銷售有關的利潤率差額反映了立白集團與其大客戶之間進行銷售所產生的額外直接和間接成本(如上文所述)，該等成本為計入立白集團與該等大客戶之間的銷售協議的通常費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審查及重新評估每年我們向立白集團所銷售產品的售價。

支付條款 : 我們將向立白集團提供每月發票，而立白集團將於每月第一天起45天內通過電匯作出付款。

**銷售目標及
獎勵計劃** : 我們通常不會對立白集團設定最低採購要求或銷售目標，且我們不向其提供任何獎勵計劃。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立白集團所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最高交易總額：

賣方	買方(我們的 關連人士)	主要產品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本公司	關連分銷商	家居護理及個人 護理產品	220,919	262,567	276,695	292,436	437,700	512,000	639,800

上述年度上限總額乃將立白集團的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之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銷售的預計最高交易金額合併計算。該等個別年度上限則經參考(i)我們就銷售產品收取的歷史付款金額及關連分銷商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及(ii)經計及我們持續產品升級以及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消費者對家居及個人護理意識的不斷提升所帶來的客戶群的預期增長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銷量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為充分利用立白集團的分銷網絡，我們與立白集團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令我們獲得約48名大客戶，包括領先的全國及地區性大賣場、超市、百貨商店及便利店經營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全渠道銷售網絡－大客戶」一節。

由於通過立白集團銷售渠道的分銷可令我們利用其龐大的客戶群，並有助增加我們產品於市場上的覆蓋率及需求，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同時，立白集團將能夠增加產品供應及收入來源並使其多樣化。鑒於本公司與立白集團已建立穩健的關係，故向立白集團銷售產品對我們而言屬經濟互惠。董事

關連交易

相信，向立白集團作出銷售將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且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銷售與外包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至少一項有關該等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會超過5%，因此於[編纂]後，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外包框架協議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我們的若干產品的生產外包予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新鄉立白、番禺立白、馬鞍山立白、四平立白、四川立白、立白日化及上海新高姿（「**關連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生產外包予天津立白日化，及我們於2021年將與四川立白訂立外包安排。為更好地規管我們的關係，本公司已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外包框架協議（「**外包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1年[●]
買方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賣方	: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年期	:	自[編纂]日期起三年
風險	:	產品風險將於產品交付後轉移至買方。

關連交易

- 定價** : 我們根據外包框架協議應向關連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有關產品的生產成本，加上經參考同行業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的可比較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利潤率而釐定。同行業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的可比較利潤率乃基於我們於日常運營中自我們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所取得的資料。我們將執行詢價程序，查詢從一至三家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供應商獲得的有關相同規格及質量產品的報價。假如在我們指定的時間範圍內，關連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均能夠交付類似質量的產品，如存在較低的價格，則我們將會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開展工作或與關連供應商進行磋商以相應調整價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審查及重新評估每年向關連供應商作出的外包付款。
- 支付條款** : 關連供應商將向我們提供每月發票，而我們將於每月第一天起45天內通過電匯作出付款。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最高交易總額：

買方	賣方(我們的 關連人士)	主要產品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本公司	關連供應商	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及 寵物護理產品	171,078	131,221	202,025	160,886	279,900	337,500	410,100

上述年度上限總額乃將各關連供應商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採購的預計最高交易金額合併計算。該等個別年度上限則經參考(i)我們就採購產品支付的歷史付款金額以及向關連供應商購買所產生的外包成本佔我們總外包成本的百分比；及(ii)基於我們持續產品升級以及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消費者對家居及個人護理意識的不斷提升所帶來的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擴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鑒於我們過往的業務關係，關連供應商過去向我們供應若干產品，如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及寵物護理產品。經考慮(i)關連供應商於業內的經驗及聲譽；(ii)關連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產品的往績記錄，特別是其可靠的訂單交付及時性、產品質量及充足的產能；及(iii)關連供應商深入了解我們的產品要求，董事相信關連供應商能提供最符合我們需求的所需產品，且訂立外包框架協議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關連供應商可交付產品的價格及質量將持續接受檢查，倘我們可找到能夠以更低價格提供更優質產品的供應商，我們將考慮以該供應商替代關連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銷售與外包安排」一節。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至少一項有關該等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會超過5%，因此於[編纂]後，外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本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所述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所述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預期上文所披露的(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內披露。根據有關披露，董事認為於緊隨[編纂]後就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過於繁苛，並將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然而，我們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其他適用條文。董事確認，除非就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另行作出豁免申請，否則本公司將就本集團將予訂立的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有）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於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亦認為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